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二）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6 月 29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5:00-2017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9楼会议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常务副董事长伍跃时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46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55,148,755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4.192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2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28,556,5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6.154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134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6,592,1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8.0380%。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0,674,7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4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473,9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59%。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5,617,6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19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473,9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08%。

该项议案为特殊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结果为：

1) 选举王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552,040,2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01%，通过。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6,983,1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289%。

2) 选举伍跃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552,040,2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01%，通过。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6,983,1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289%。

3) 选举袁定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552,040,2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01%，通过。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6,983,1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289%。

4) 选举毛长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552,040,2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01%，通过。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6,983,1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289%。

5) 选举张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552,040,2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01%，通过。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6,983,1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289%。

6) 选举陶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552,040,2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01%，通过。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6,983,1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289%。

7) 选举齐绍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552,040,2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01%，通过。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6,983,1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289%。

8) 选举廖翠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552,040,2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01%，通过。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6,983,1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289%。

9) 选举张秀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552,040,2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01%，通过。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6,983,1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289%。

10) 选举王道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552,040,2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01%，通过。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6,983,1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289%。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结果为：

1) 选举任天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552,040,2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01%，通过。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6,983,1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289%。

2) 选举庞守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552,040,2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01%，通过。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6,983,1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289%。

3) 选举吴新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552,040,2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01%，通过。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6,983,1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289%。

4) 选举唐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552,040,2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01%，通过。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6,983,1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289%。

5) 选举陈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552,040,2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01%，通过。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6,983,1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289%。

(四)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结果为：

1) 选举黄先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552,040,2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01%，通过。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6,983,1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289%。

2) 选举傅剑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552,040,2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01%，通过。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6,983,1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289%。

3) 选举罗润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552,040,2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01%，通过。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6,983,1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289%。

上述三名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华军先生、孙卫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附件：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简历

附件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简历

一、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1、非独立董事简历

王炯：男，1960年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历任中信上海公司副总经理，中信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协理，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常务董事、副总经理，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王炯先生在公司股东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伍跃时：男，195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EMBA。历任长沙新大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澳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执行董事、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湖南省工商联副主席、湖南省总商会副会长、民建湖南省委副主委。现任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常务副董事长、决策委员会主任。

伍跃时先生在公司股东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556,585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袁定江：男，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1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金融系金融专业，武汉大学EMBA。曾任珠海市农渔委主办会计、珠海市财政局世界银行贷款项目业务主办、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最近5年均任公司副董事长，曾兼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决策委员会委员。

袁定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331,1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毛长青：男，1972年出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农业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任农业部政策体改法规司科员、副主任科员；湘财证券客户中心高级经理、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助理；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农业与食品饮料行业资深分析师；中信证券农林牧渔行业首席分析师、首席策略师、研究部执行总经理。现任中信现代农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信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决策委员会委员。

毛长青先生在公司股东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的中信现代农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在中信现代农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的中信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28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坚： 男，1970年出生，上海外国语大学学士，并拥有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曾就职于法国巴黎百富勤、东方证券、道琼斯等国内外证券公司和资讯机构，从事于企业融资、证券分析、经济新闻报导等方面工作。现任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同时兼任中信港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信现代农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罗斯柴尔德男爵中信酒业（山东）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张坚先生在公司股东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在公司股东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的中信现代农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陶扬： 男，1963年出生，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英国特许土木工程测量师学会（ICES）资深会员，优秀国际工程项目经理。一直从事企业管理架构和财务管理策略的设计，以及超大型海外项目管理工作。现任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总会计师。同时兼任中信国华国际工程承包（海外）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中信现代农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建设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信建设（英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以及瑞港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陶扬先生在公司股东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总会计师，在公司股东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的中信现代农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齐绍武：男，1966年出生，博士，教授。曾任湖南农业大学副校长、党委委员。现任湖南省农业科学院党委委员、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主任、湖南省作物学会副理事长、湖南省科协常务委员、湖南省袁隆平农业科技奖励基金会副理事长，本公司董事。

齐绍武先生在公司股东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担任主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廖翠猛：男，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研究员。曾任湖南省两系优质杂交水稻开发公司经理，湖南农平杂交水稻种子公司总经理，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发部主任，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副书记。最近5年均任公司董事，曾兼任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执行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决策委员会委员、总裁、执行委员会主任。

廖翠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23,455,336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秀宽：男，1968年出生，MBA。曾任安徽省利辛县新张集乡农技站副站长；合肥市种子公司门市部主任；合肥市种子公司粮油种子部经理；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最近5年均任公司董事、产业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决策委员会委员、执行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

张秀宽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18,342,96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道忠：男，1957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计划处、信贷处、资产保全处副处长、处长，永州市分行行长；湖南亚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长沙新大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总裁，长沙银城房地产开发公司、湖南开帆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王道忠先生在公司股东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独立董事简历

任天飞：男，1950年出生，博士。曾任湘潭大学MBA教育中心副主任、市场经济研究所所长、市场营销系主任、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先后出版论著、教材10余部，发表论文100余篇，主持并完成部级课题2项、省级课题2项，参与并完成国家级课题1项。现任湘潭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市场学会理事、湖南省市场学会副会长。

任天飞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庞守林：男，1965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就职于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兼任中国技术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主要研究公司金融、农业经济。曾出版《中国农产品国际竞争力研究》、《企业并购管理》等多本著作，发表过《中国主要农产品成本结构及竞争优势分析》、《中国主要农产品国际贸易优势分析》等多篇文章，主持制定“十三五”制造业发展规划，并参与多家公司的战略咨询工作。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庞守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新民：男，1950年出生，高级农艺师。曾任湖南省农场管理局副局长，湖南省桑植县副县长，湖南省农业厅审计处处长，湖南省农机管理局局长，湖南亚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省农业厅副厅长、巡视员，湖南省种子协会理事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吴新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唐红：女，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湖南财政经济学院会计系教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主要研究方向为财务会计与审计理论与实务。曾任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与评估资格的长沙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首席合伙人，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第二合伙人、湖南分所所长，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兼任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惩戒委员会委员，湖南大学会计学院硕士生导师，湖南省知识分子联谊会常务理事。曾主持完成湖南省科技厅软科学项目《审计师行为异化及其治理研究》等省部级项目2项、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项，出版专（合）著《人性、产权与独立审计管理制度安排》、《能力扶贫导向的绩效测度与管理研究》。现任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唐红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超：男，1965年出生，民盟党员，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系主任。现任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农业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学科点负责人、MBA学科点负责人，南京农业大学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水稻所研究员，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陈超先生的研究领域为水稻产业经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农业知识产权管理、农业产业链管理。近年来陈超先生主持国家社科重大专项（农业转基因作物产业化可持续发展研究）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项、教育部博士点基金1项、国家转基因新品种重大培育专项1项、农业部948项目2项、农业部各类委托项目20余项，出版专著2部，发表相关核心期刊学术论文近百篇。

陈超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1、股东代表监事简历

黄先跃：男，1958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长沙毛巾集团公司财务科科员、湖南国

际房地产开发公司海南公司财务部经理、海南丽格旅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现任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先跃先生在公司股东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9,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傅剑平：男，197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2月自中国光大银行进入中信兴业投资集团工作，曾任财务部会计、中信期货公司财务经理、重庆中信黔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中信基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重庆中信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稽核审计部/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同时兼任中信基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傅剑平先生在公司股东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稽核审计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罗闰良：男，195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历任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监事。

罗闰良先生在公司股东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担任党委书记，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华军：男，1962年出生，大专学历。最近5年均担任本公司监事，兼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

李华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卫华：男，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湖南省种子公司科员、湖南亚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湖南南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总监、湖南亚华种子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本公司企业发展部经理，现任湖南亚华种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百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隆平高科亚华棉油种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孙卫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15,1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